

赞皇县农业农村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农办秘书股	主要职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具体职责：负责处理县委农办日常事务；负责县委县政府“三农”工作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负责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制定，统筹督导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	负责处理县委农办日常运转，承担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	拟订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3	负责全县农村工作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县委县政府“三农”工作及乡村振兴工作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	
			5	负责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制定，统筹督导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6	负责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进展情况。	
			7	负责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	
		主要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拟订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新闻发布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有关工作，牵头协调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牵头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及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机关公文审核、文电批转、文印、印章、会务安排等工作。	
			2	对接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负责中央领导指示批示、国务院大督查、省委领导调研、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等工作的督查督办。	
			3	负责机关宣传工作，对接县委宣传部，联系新闻媒体，及时上报信息，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	
			4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对接县政府办，组织机关、下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内容。	
			5	组织拟订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6	组织农业农村系统重大事项新闻发布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7	负责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有关工作，牵头协调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	
			8	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及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9	负责机关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工作。	
			10	负责局机关信访稳定工作，针对重点人员、重点事项、重点时段开展工作。	
			11	组织协调开展农资市场、渔业捕捞、畜禽屠宰、农业机械等农业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2	负责局机关后勤保障、公务用车等工作。	
			13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14	协调落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综合办公室	负责综合性涉农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农业发展、新农村建设、城乡统筹、农村综合改革等重大问题调研；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1	负责组织研究“三农”领域的重大政策。	
			2	负责“三农”重要政策研究课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3			负责组织全县农业农村系统开展“三农”工作调研。		
4			负责“三农”工作重大问题、重要任务、重点工作等方面的调查研究。		
5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和综合文稿。		
6			负责起草主要领导全局性、综合性讲话材料		
7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工人等级培训考核；负责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牵头组织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1	负责干部信息管理、干部档案信息、公务员工资福利、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伤保险、社保等系统的日常维护、使用和管理。	
		2	对接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落实劳动人事统计，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等具体事宜。		
		3	对接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组织人员招聘工作，办理人员调动、落实人才绿卡政策，组织有关人员报告个人事项。		
		4	对接县委编办，落实编制系统日常维护、编制核查及权责清单等具体工作。		
		5	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人事档案管理及出入境证件管理。		
		6	负责日常工资调级、核算，保险核算、缴纳，退休手续跑办等具体工作。		
		7	负责局系统专家人才管理、服务，专技人才的职称评聘工作。		
		8	办理涉及安置政策、退休待遇、职工薪酬等人事政策方面的信访事宜。		
		9	负责科级及以下干部职务、职级晋升调整，教育培训。		
		10	对接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局机关年度及平时考核考核、牵头组织局属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11	做好驻村工作组队员选派、管理、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走亲”活动。		
		12	对接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接收退役军人，开展双拥工作。		
		13	对接国资委，协调办理国企改革事宜。		
		14	负责局党组会议材料收集整理、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会务事宜。		
	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		1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2	组织离退休干部阅读文件和参加政治、文化体育活动。		
		3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医疗保健、生活福利等服务安排。		
		4	会同有关部门办理离退休干部丧葬和善后处理事宜。		
		5	对局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调相关股室、单位做好对行政复议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受理、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等工作。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调相关科室、单位做好对涉及我局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及相关辅助工作。	

3	法规股	<p>主要职责：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p> <p>具体职责：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农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指导农业行政综合执法体系建设，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放、管、服”相关工作；负责涉农信用体系建设。</p>	3	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单位起草农业农村方面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草案，配合县人大、县政府等法制机关搞好农业农村方面的立法工作。				
			4	对机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协调相关股室、单位做好法律、法规、规章的清理等工作。				
			5	组织协调局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订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和随机抽查清单，按计划实施随机抽查计划，对相关信息按要求进行公示。				
			6	协调相关股室、单位积极推行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修订完善我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监督执法单位执行落实。				
			7	组织协调局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执法证件年检等工作。				
			8	组织协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做好行政执法清单动态调整、“两法衔接”等工作落实。				
			9	组织协调局系统做好普法宣传工作，积极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配合市普法办和省厅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普法宣贯工作。				
			10	抓好局法律顾问聘用工作，切实发挥好法律顾问作用，不断提升全局依法行政水平。				
			11	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协调相关股室、单位抓好“放、管、服”工作部署落实，做好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许可事宜等相关工作。				
			12	组织协调局系统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认真做好公平竞争性审查。				
			13	组织协调局系统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抓好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14	组织协调局系统做好“互联网+监管”、政务服务事项等相关信息归集报送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项目资金的统筹和资金的运行监督，参与农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协调推进金融服务农业农村工作，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	1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2	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3	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				
			4	负责项目资金的争取和统筹。				
			5	参与农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协调推进金融服务农业农村工作，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				
			6	根据县财政局规定和要求，会同各股室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和决算，并做好相关公开工作。				
			7	根据股室项目需求，协调有关政府采购工作。				
			8	按规定做好局机关报销单据审核、支付、记账工作。				
			9	按规定及时将会计资料整理、归档。				

4	财务审计 监督股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项目资金的统筹和资金的运行监督，参与农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协调推进金融服务农业农村工作，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	10	申报工资、住房公积金、个税，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1	负责对接市局项目监督科，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配合协助省厅、市局完成考核、审计、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的抽查抽验，对省市查验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负责部门按要求限时整改。	
			2	负责省市以上农业投资项目进度监管，确保完工项目的资金支出，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平台，按时间节点向局领导提供资金支付进度。	
			3	负责做好年度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负责询价聘请第三方，印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对资金账目和档案资料和项目现场评价，撰写评价报告，通报绩效评价结果。	
			4	对接县财政局，完成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工作，按要求公示上报。	
			5	负责监督相关单位，按时按程序做好农业投资项目考核验收工作。	
			6	负责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重大农业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执行有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7	负责组织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局工作重点，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开展实施。	
			8	配合做好省审计厅、市审计局以及巡视、巡察工作组等相关单位，对局系统的审计和督导检查，并监督做好审计或检查反馈的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5	农村综合 治理股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美丽乡村方面政策研究，拟定全县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和工作方案，负责美丽乡村建设督导落实，承担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开展好培训工作。适时组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培训。按照建设标准，对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进行工作培训。				
3	做好资金项目管理。拟定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申请上级及本级财政资金，对照上级要求，做好项目申请工作。开展好事中、事后监督审计工作。				
4	做好美丽乡村建设的考评工作。对年度完成目标进行督导考核，检查督导建设效果。组织实施半年、全年工作检查考核。				
5	做好资金和项目监管工作。按照批复的资金和项目建设规划，抓好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6	履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职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研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制定好工作方案，协调县级职能部门和指导乡镇组织好工作推				
主要职责：协调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协调推进乡村文明和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	1	协调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培育创建乡村治理示范典型，协调推动“德治、法治、自治”三治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2	指导乡村文明建设，挖掘、培育、传承优秀乡村文明。			

		<p>体系建设与发展。</p> <p>具体职责：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乡村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民体育事业发展。牵头制定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政策并督导落实，负责中心村、空心村建设政策落实、工作推进、督导检查 and 考核。</p>	3	指导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挖掘、培育、传承优秀农耕文化	
			4	负责全县农民体育政策制定，指导开展农民体育活动，推动农民体育事业发展。	
			5	牵头制定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政策，督导项目、政策落实。	
			6	负责中心村建设政策落实、工作推进、督导检查 and 考核。	
6	农田建设管理股	<p>主要职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财政资金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农业贸易和有关交流合作。</p> <p>具体职责：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承担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协调京津冀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及项目建议；参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全县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负责农产品国际市场信息分析，组织开展农业对外贸易和有关交流合作，承担农业涉外事务、农业贸易促进、产业损害调查、农业援外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指导农业利用外资和重大农业技术装备、人才引进工作，组织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p>	1	负责统筹研究和牵头组织实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	
			2	牵头负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承担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	牵头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牵头推动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建设，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和高效特色农业产业，提升农业竞争力。	
			4	负责协调京津冀现代农业发展工作	
			5	负责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	
			6	负责定期监测分析全县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	
			7	参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8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农产品国际市场信息分析，开展农业对外贸易和有关交流合作，承担农业涉外事务、农业贸易促进、产业损害调查、农业援外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指导农业利用外资和重大农业技术装备、人才引进工作，组织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	
			1	负责组织制定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主要职责：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2	负责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并向市级提出年度农田建设项目需求。	
			3	负责向市财政部门提出市级年度农田建设投入资金需求建议。	

		具体职责：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4	根据上级及相关部门要求，督导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壤肥料站做好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5	根据上级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	
			6	负责组织指导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评审及实施计划汇总、上报等相关管理工作，按批复计划、初步设计完成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并按要求组织项目验收	
7	农村改革 合作股	主要职责：拟订县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具体职责：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组织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指导推进农垦改革；承担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	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	
			2	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只有家庭农场）。	
			3	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4	指导组织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	
			5	指导推进农垦改革。	
			6	承担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具体职责：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实施农村财务审计等工作；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工作，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	1	监督农村基层组织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2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		
	3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工作。		
	4		组织申报和评选国家、省和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		推荐和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		
	6		培育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7		组织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8		推荐上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典型和典型案例。		
	9		贯彻落实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制度。		
		10	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工作。		
		11	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		
		12	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利用。		
		13	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		
		14	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		
		15	组织实施农村财务审计等工作。		

	<p>主要职责：指导全县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工作；指导全县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具体职责：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联合体；拟订全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重点龙头企业申报、监测工作；抓好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等工作。</p>	1	负责培育监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负责培育监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	负责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4	负责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5	负责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6	负责做好休闲农业工作。	
		7	负责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建设。	
	<p>主要职责：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p> <p>具体职责：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县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牵头筹办相关农产品交易会；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农业系统网络安全监管，组织网络涉农舆情监测。</p>	1	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县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2	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	
		3	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	
		4	牵头筹办相关农产品交易会。	
		5	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6	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7	负责全县农业系统网络安全监管，组织网络涉农舆情监测。	
	<p>具体职责：拟订农业农村科技教育发展规划；承担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承担农业教育和农民从业技能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p>	1	拟订农业农村科技教育发展规划。	
		2	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承担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等工作	
		3	承担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	
		4	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	
		5	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6	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7	承担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农民从业技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工作。	
		8	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9	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拟定示范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	1	负责拟定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现代农业
发展股

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全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组织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开发、管理和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全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指导县（市、区）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	2	负责指导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做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开发、管理和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	
	3	负责指导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指导做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	
	4	负责指导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省级精品园区，做好省级园区监测评价。	
	5	负责申报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工作。	
	6	负责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支持项目的组织实施。	
	<p>主要职责：负责植物疫病防控的监督管理。负责肥料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种植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设施农业、节水农业发展。指导农作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农作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p> <p>具体职责：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指导全县粮食、油料作物生产和产业发展。指导节水农业和防灾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指导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p>	1	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指导种植业结构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	
3		指导全县粮食、油料作物生产。抓好全县粮食、油料生产管理	
4		指导做好粮油作物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防灾减灾工作，努力促进粮油生产提质增效。	
5		指导设施农业、节水农业发展。做好浅埋滴灌、旱作雨养项目，调整种植结构。	
6		科学指导防灾减灾工作，开展灾后技术指导及生产恢复等工作，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	
7		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8		指导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指导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9		负责植物疫病防控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作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农作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指导菜、水果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本行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有关特色产业生产资料 and 特色产业投入	1	拟订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棉花等特色产业及标准化生产工作。落实中央、省对特色产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重大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考核等工作。	
	3	研究提出特色产业发展政策建议和重大技术措施，谋划本级重大项目并组织实施。负责蔬菜、水果等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4	研究提出特色产业布局、效益提高以及产品贮藏、加工、流通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5	指导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防灾减灾和节水等工作。	

负责大村巴厂业土厂页料和村巴厂业仅八品的监督管理。参与有关特色产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果树(水果部分)的管理；负责农药使用的监督管理。

6	协调解决蔬菜、水果等特色产业发展中的全产业链发展、产业做大做强等重大问题。	
7	指导蔬菜和水果等特色农产品产销衔接，组织参加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博览会、展会等。	
8	组织特色产业有关会议、考察、调研等活动。	
9	承担农药产品质量、农药标签的监督检查；配合抓好农药企业安全生产督导工作。	
10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许可的事后监督检查工作。	
11	开展农药监管、生产、经营、使用培训，指导农药科学安全使用。	
12	组织特色产业和农药有关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13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主要职责：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监督实施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市级标准。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质量抽检。

具体职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起草农产品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市级地方标准；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1	负责统筹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大排查行动。	
2	负责配合国家、农业农村部以及省厅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	负责与其他有关单位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全县工作开展。	
4	负责加强市、县两级监测能力，推进乡村基层农产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5	负责做好七部门在全县联合实施的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	
6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督导检查，针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重点项目，增加突击抽检和风险监测的频次。	
7	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县级农产品检测机构的整合和规范，组织开展基层检测技术培训，推进县级农检机构“双认证”工作。	
8	负责推进农业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宣传贯彻工作以及全县农业标准化生产工作	
9	负责推进绿色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工作，同时负责认证企业的日常监管和检查以及规范标志使用行为。	
10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创建以及动态验收管理。	
1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推进示范县项目和试点项目。	
12	负责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的建立、宣传、跟进工作，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格局的形成。	
13	负责组织开展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各种培训活动。	
14	负责冬奥会供应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5	负责农产品执法案件的协调、调度。	
1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的使用。	
1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及合格证制度的推广应用。	
18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	

	19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收文、发文及存档	
	20	负责食安办、食药监、质量强市以及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城市考核内容的统计以及上报工作。	
	21	负责密切关注舆情动向，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负责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涉畜牧业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负责全县畜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肉、蛋、奶、蜜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本行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有关畜牧业生产资料和畜牧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参与有关畜牧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1	负责《畜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2	牵头拟订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畜牧业发展的精神。	
	4	负责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活动。	
	5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畜牧养殖项目的拟定、考察、申报工作。	
	6	指导畜牧站做好全县畜牧统计的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工作。	
	7	指导畜牧站做好全县规模养殖场备案、登记的统计汇总和养殖档案管理工作	
	8	指导畜牧总站组织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和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	
	9	指导畜牧总站组织起草畜禽饲养、品种改良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10	牵头负责指导全县奶源基地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奶源发展计划。	
	11	牵头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组织实施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具体落实工作。	
		12	负责指导全县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13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测和飞行抽检工作。	
拟订全县兽医事业、动物卫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负责全县动物卫生、兽医医政、兽医实验室管理；负责全县兽医、动物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1	制定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指导兽医实验室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开展疫病监测工作。	
	3	指导全县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审核备案工作。	
	4	全县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和取消的申报以及指导组织培训，向市级申报及取消官方兽医资格以及指导组织培训。	
	5	负责建设兽医实验室并向市级申请备案。	
	6	协调县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7	组织开展基层兽医队伍人员培训。	
	8	负责全县动物卫生、兽医医政、兽医实验室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项
	9	负责全县兽医、动物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项

畜牧兽医
水产股

<p>主要职责：负责畜禽屠宰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兽药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管理。</p> <p>具体职责：拟订全县畜禽屠宰业、兽药业、兽医器械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畜禽定点屠宰、兽药、兽医器械管理；指导畜禽屠宰、兽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畜禽屠宰、兽药技术支撑体系建设。</p>	1	负责全县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
	2	负责全县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
	3	负责组织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4	负责拟订全县畜禽屠宰业、兽药业、兽医器械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全县畜禽定点屠宰、兽药、兽医器械管理。	
	6	负责指导畜禽屠宰、兽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7	负责全县畜禽屠宰、兽药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p>主要职责：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p> <p>具体职责：拟订全县饲料饲草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指导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技术支撑体系建设。</p>	1	负责全县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制定全县饲料饲草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制定全县饲料质量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全县饲料工业统计工作。	
	5	组织开展饲料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6	按要求做好饲料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7	指导饲料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8	组织实施“粮改饲”和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9	配合有关股室做好饲料方面的工作。	
	10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p>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渔业的监督管理。指导渔业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本行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有关渔业生产资料和渔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参与有关渔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p> <p>具体职责：拟定渔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养殖证制度建设、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p>	1	拟定全县渔业五年发展规划、渔业高质量发展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指导全县水产业开展标准化养殖、组织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申报、创建工作。	
	3	负责指导全县开展休闲渔业建设；组织省级休闲渔业基地的申报、创建工作。	
	4	负责全县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组织申报、创建工作。	
	5	负责全县水产苗种生产管理。	

、水产健康养殖、水产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承担水产品加工流通和促进休闲渔业发展相关工作；负责水产原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水产苗种生产和引进的监督管理及生物安全评价；组织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指导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组织协调涉渔工程建设对渔业资源影响评价及补偿工作；负责渔业统计监测及渔业标准化生产工作。	6	负责全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申报、创建工作。		
	7	负责全县渔业统计调查、数据监测工作。		
	8	水产苗种质量监督检验。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6项	
	9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7项	
	主要职责：负责渔政监督管理。指导渔业水域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具体职责：负责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负责督导捕捞限额制度的组织实施；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渔业安全生产、渔业互保建设工作。督导查处渔业水域污染；负责渔业船舶管理和渔业船员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渔业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渔业事件应急处置。	1	负责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和负责督导捕捞限额制度的组织实施方面包括：负责督导开展渔业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负责督导组织渔业法律法规培训工作；负责督导实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负责督导县域禁渔期工作；负责督导违规渔具、渔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2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方面包括：负责组织水野保护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负责开展水野保护动植物的宣传工作；负责水野动植物许可事项的实质性审查工作；负责督导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督导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8项
		3	负责渔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等工作。	
		4	督导查处渔业水域污染方面包括：负责督导渔业水域排查造册工作；负责督导渔业水域污染宣传培训工作；负责督导组织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查处工作。	
		5	指导监督渔业行政执法工作方面包括：负责全县渔业行政执法督察工作；负责监督渔业执法证件、执法服装、执法船艇管理工作。	
6		组织协调重大渔业事件应急处置方面：负责制定完善（自然灾害、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督导开展应急演练。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化产业的监督管理。 具体职责：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拟订县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组织起草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农机作业协调调度、信息服务等工作；落实国家农机购机补贴、农机深松作业等相关政策。	1	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		
	2	拟订县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		
	3	组织起草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4	负责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农机作业协调调度、信息服务等工作		
	5	落实国家农机购机补贴、农机深松作业等相关政策。		
	6	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等有关工作。		
	7	指导农机作业和维修管理。		

10	农业机械化管理和农业资源综合利用股	策；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等有关工作；依法组织对在用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和维修管理；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8	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9	负责农业机械化有关统计工作。	
			10	组织农业机械化有关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11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具体职责：拟订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发展规划；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统筹协调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行业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及农业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负责农膜、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沼气、生物质能转化的开发利用。	1	负责拟订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发展规划。	
			2	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工作。	
			3	承担统筹协调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4	指导农业行业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及农业污染防治工作。	
			5	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负责农膜、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工作。	
			6	组织实施全县沼气、生物质能转化的开发利用。	
			7	负责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	
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负责农膜、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沼气、生物质能转化的开发利用；负责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规模化沼气工程和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开发、推广工作；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8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规模化沼气工程和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开发、推广工作。			
	9	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10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6项		
	11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0项		
11	直属单位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等工作	1	组织局系统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等各方面知识；负责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	
			2	负责对局系统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负责组织落实党费收缴管理及留存党费使用管理。	
			3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党委	政治、精神文明建设以及遵纪守法。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5	负责局系统工会、青年团、妇女组织管理工作。	
			6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性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教育。	
			7	检查局系统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8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9	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10	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11	上级安排的其它工作事项。	